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督〔2026〕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上海高校 2025/2026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5/2026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6〕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上海高校 2025/2026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抽检工作重要性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校应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切实压实各环节质量主体责任，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须高度重视本次论文抽检工作，及时组织部署，做好相关培训，确保抽检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二、高质量做好抽检相关工作

各校应于2026年9月25日前，按照《通知》要求，完成论文原文报送、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确保报送材料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完善“上年度在库专家”数据，对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处理。市教委将组织专人对学校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三、其他事项

对于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学生，学校应提供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通过的特殊培养方案或毕业论文（设计）特殊要求等支撑材料。学校可根据需要上传开题报告、成绩评定书，供专家评议时参考。学校无需上传“培养方案”和“查重报告”。

如在具体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市教委。

联系人：唐金良、赵丽霞，电话：23117203、23117206

附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5/2026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6月16日

抄送：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6日印发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6〕13号

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信息平台开展 2025/2026 学年度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关于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研发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的函》（国教督办函〔2021〕16号）《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受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委托，建设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协助各地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为做好 2025/2026 学年度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抽检信息平台拟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开放用户登录，9 月 1 日开放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和上年度在库专家信息数据下载。请各地组织本地各高校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度论文原文报送和专

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并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抽检通讯评议工作。

二、工作职责和程序

各地要高度重视，坚持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指导。要及时确定人员分工和职责安排，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协调督促，确保抽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一）论文原文报送

各地根据抽检信息平台中已有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组织本地各高校完成论文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报送。

（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

各地通过抽检信息平台组织本地各高校同步开展本科抽检专家信息报送更新，更新完善“上年度在库专家”数据，同时对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

各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三）名单抽取

完成上述信息报送后，请各地及时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完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形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检论文覆盖本地区所有本科层次高等学校及其本科专业，且抽检比例不低于 2%。

（四）通讯评议

各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形成评阅书，在抽检信息平台自主开展通讯评议工作，自主监控评议流程和及时下载本年度抽检通讯评议结果。

（五）专家评审劳务费发放

各地须尽早制定专家评审劳务费标准，在完成通讯评议工作后及时发放专家评审劳务费，并在抽检信息平台完成发放结果回填备案。

三、工作方式

本年度抽检工作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网址：<https://xscj.cdgd.edu.cn>）进行，无需寄送纸质材料。学位中心将继续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群号：340653519）与各地、各高校进行工作沟通协调。请各地联系人（论文报送抽取和送审）、各高校联系人（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加入工作QQ群。入群在线登记网址为（已在群内的联系人无需重复登记）：<https://docs.qq.com/form/page/DUGlEanNVbW9CSmR2>。

省/校级联系人登录方式如下：

- 1.如省/校级联系人未发生变动，可使用本账号上年度绑定的手机号接收短信验证码登录平台。
- 2.如省/校级联系人发生变动，请先在线填写并提交《省级/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附件1、附件2),完成提交后申请加入QQ工作群,待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入群,并将其手机号和邮箱信息导入本科抽检信息平台后,新联系人可通过平台首页使用已在线填写的手机号和邮箱验证登录。

各地、各高校后续可从工作QQ群共享文件中下载用户操作手册、论文及专家信息汇总表模板、工作指南等相关文件,并按要求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及时准确地完成报送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艳、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82378022

电子邮箱:xscj@cdgdc.edu.cn

工作QQ群号:340653519

附件:1.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2.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6年6月5日



抄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附件 1

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负责事项	☐ 论文报送抽取 ☐ 论文送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部门负责人 移动电话		部门负责人 电子邮箱	

本表上述各项内容均为必填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联系人是指负责本省（市、自治区、兵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平台操作人员。请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负责事项中“论文报送抽取”“论文送审”进行勾选；

2.请将本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并命名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负责事项+联系人姓名，如：11 北京市论文送审张三.PDF；

3.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工作群（群号 340653519）。入群程序为：①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登记表。②在线登记后再申请入群，入群请填写【省市代码+省市名称+姓名】。③学位中心核对入群申请与登记表中信息一致后批准通过入群。④入群后须及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姓名，如：11 北京市张三。

入群登记：<https://docs.qq.com/form/page/DUGIEanNVbW9CSmR2>

4.本表电子版可在 QQ 工作群 26 年文件夹中下载。

附件 2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负责事项	☐ 论文原文报送 ☐ 专家信息报送更新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校办负责人		校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	
校办负责人 移动电话		校办负责人 电子邮箱	

本表上述各项内容均为必填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联系人是指负责本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平台操作人员。请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负责事项中“论文原文报送”“专家信息报送更新”进行勾选；

2.请将本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并命名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负责事项+联系人姓名，如：10001 北京大学论文原文报送李四.PDF；

3.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工作群（群号 340653519）。入群程序为：①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登记表。②在线登记后再申请入群，入群请填写【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姓名】。③学位中心核对入群申请与登记表中信息一致后批准通过入群。④入群后须及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姓名，如：10001 北京大学李四。

入群登记：<https://docs.qq.com/form/page/DUGIEanNVbW9CSmR2>

4.本表电子版可在 QQ 工作群 26 年文件夹中下载。